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指定银行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十二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后，按审批程序予以付款。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以任何形式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项目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

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10%以下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再融资，应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并将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论证，并积极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或监事同意，也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